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豪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门锁 1050 吨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豪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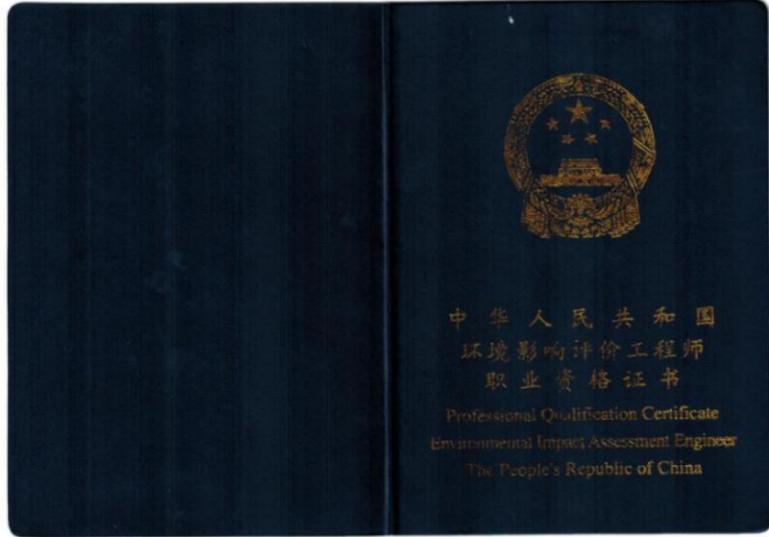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6h6ae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豪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门锁105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豪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30754087X5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579313769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图：

-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图
-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 7 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温州市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10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产权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TSP 检测报告
- 附件 5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6 规划情况说明
- 附件 7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豪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门锁 105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龙湾区海滨街道海宁路 150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0'28.5894"E 纬度: 27°55'35.7826"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文号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8408m ² (建筑面积)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申领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且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专项。</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温州市龙湾区海滨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评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	<p>1、与《温州市龙湾区海滨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海宁路 1500 号，租赁浙江博康医疗科技</p>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	有限公司厂房，根据企业提供产权证与租赁合同，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根据规划，企业所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项目所在地街道给出的规划情况说明（附件 5），目前项目所在地规划尚未实施，可用于工业生产用途，如规划功能实施，企业承诺将无条件配合政府政策搬迁，因此企业用地符合现状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海宁路 1500 号，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内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废水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为间接排放，排放后对纳污水体水环境不会造成冲击，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p> <p>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可得，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1），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根据分析</p>
---------	---------------------------------------------------------------------------------------------------------------------------------------------------------------------------------------------------------------------------------------------------------------------------------------------------------------------------------------------------------------------------------------------------------------------------------------------------------------------------------------------------------------------------------------------------------------------------------------------------------------------------------------------------------------------------------------------------------------------------------------------------------------------------------------------------------------------------------------------------

可得，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表 1-2 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本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新建，位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海宁路 1500 号，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厂房与居住区间有绿化隔离，符合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新建，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措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	项目按相关要求落实清洁生产

		要求	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相关要求。				
3、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企业压铸后脱模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企业不属于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不涉及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不涉及纺织印染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工艺。	符合	

	<p>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4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本项目不使用工业涂料。	符合
5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原料。	符合
6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脱模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高空排放，风速 0.6m/s，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48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可不设置 VOCs 处理技术</p>	符合
7	<p>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建设单位需按要求做好设备开停工、检修时的废气收集、处理工作。</p>	符合

		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8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48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可不设置 VOCs 处理技术	不符合	
9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0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旁路。	符合	
4、《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企业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工艺设备	工艺设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工艺设备采用清洁能源	符合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企业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按本环评实施后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金属熔化、压铸烟尘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修边、抛光粉尘通过水帘除尘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脱模剂废气随压铸烟尘一同收集引入高空排放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本项目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48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可不设置 VOCs 处理技术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本项目建成后，熔化烟尘、压铸烟尘、修边粉尘、抛光粉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其余	符合

				准》(GB31572); 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废气排放以及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废水收集预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 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 喷淋水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 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要求。	企业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 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企业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 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企业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 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p>5、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第388号）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p> <p>（1）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p> <p>（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8t/a、氨氮 0.005t/a、VOCs0.595t/a。无需购买排污权指标。</p> <p>（3）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p> <p>（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海宁路 1500 号，根据《温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与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企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浙江豪宝科技有限公司是从事金属制品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位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海宁路 1500 号的温州博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生产活动。预计生产规模达年产门锁 105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项目属于“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浙江豪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工作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并经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的，因此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因此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表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建设内容

110.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2.2 项目组成			
<p>租赁位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海宁路 1500 号的温州博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生产活动，该幢厂房共 5 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2。</p>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5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压铸区、机加工区、冲床区
		2F	组装区
		3F	组装区
		4F	抛光区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后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储运工程	1F	危废间
		1F~5F	仓库
4	辅助工程	1F	行政办公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后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生产车间的降噪、消音等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废气处理措施	熔化、压铸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高空（DA001）排放
			脱模废气	做好车间通风
			修边、抛光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帘除尘”处理后引至高空（DA002）排放
		固废处置措施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6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2.3 平面布置

厂区共有建筑物 1 幢，共 5 层，建筑面积共有 8408m²，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5。

表 2-3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

楼层	功能
1F	压铸区、机加工区、冲床区、仓库、办公区
2F	组装区、仓库
3F	组装区、仓库
4F	抛光区、仓库
5F	仓库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门锁 1050 吨，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	----	----

门锁	t/a	1050
----	-----	------

2.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热室压铸机	台	6	单台满负荷产能为 0.07t/h
2	冲床	台	8	/
3	台钻	台	15	/
4	抛光机	台	14	/
5	攻丝机	台	15	/
6	冷却塔	台	1	流量为 0.5t/h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备注
1	锌锭	823	外购
2	锁芯	194.4	外购
3	锁体	204.7	外购
4	润滑油	0.5	200kg/桶；工业齿轮润滑用
5	脱模剂	1.45	改性硅油 40%、乳化剂 10%、水 50%； 25kg/桶；使用时与水 1:4 配比

锌锭规格成分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成分
锌合金锭*	SH2511-22-3	Al2.95%、Mg0.022%、Cu<0.1%、Fe0.0011%、Pb0.0027%、 镉<0.0008%、锌余量。

*注：锌熔点 419.58℃，沸点为 907℃，铅熔点为 327.5℃，沸点为 1740℃，锌合金成分中含有微量铅，根据铅的沸点，原料熔化时基本不挥发，且原料不属于铅基及铅青铜合金，因此后续污染源分析不考虑铅因子。

2.7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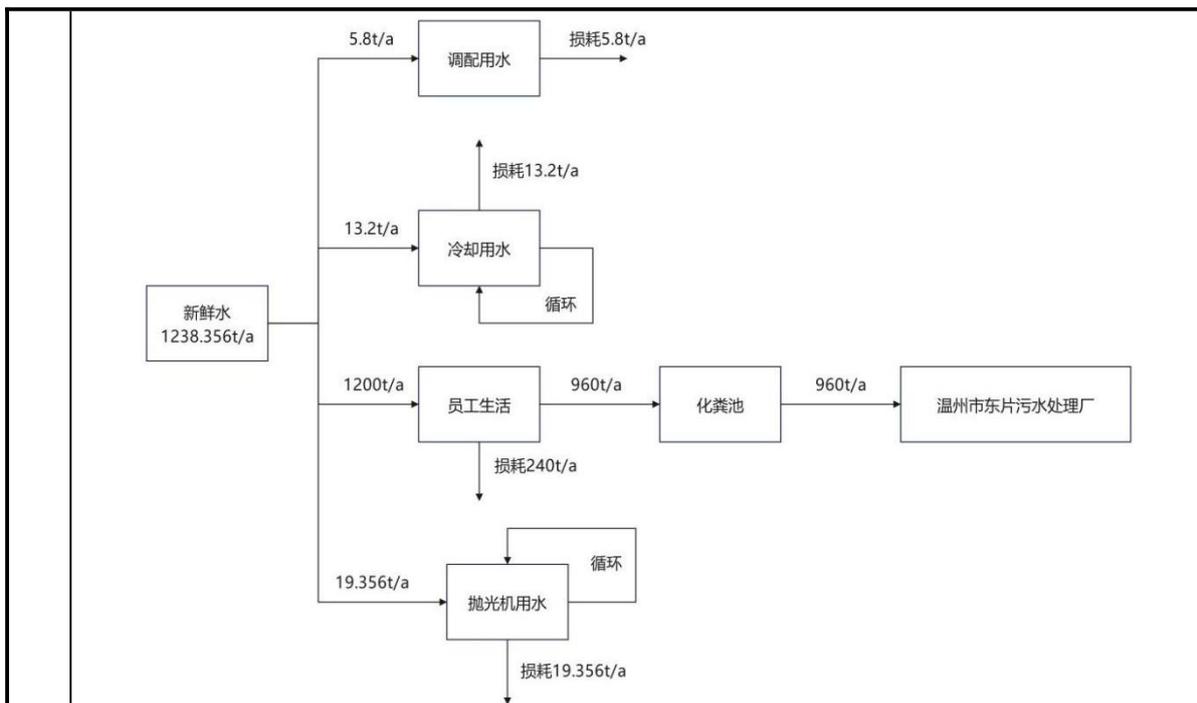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2.8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新建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压铸机工作时间每天 24 小时为 3 班制，其余岗位工作时间每天 8 小时单班制。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9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门锁 1050 吨，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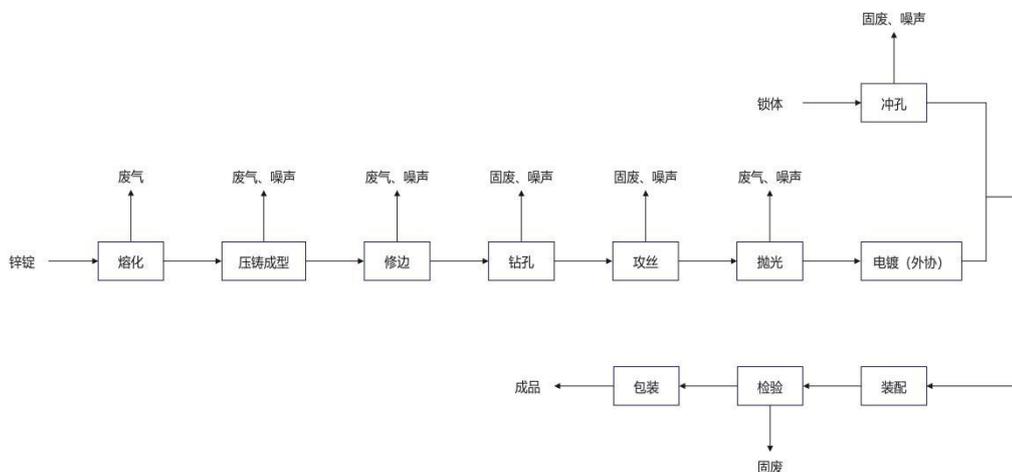


图 2-2 门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1、主要工艺说明：

熔化、压铸成型：将锌锭放入热式压铸机入料口，压铸机为电加热，锌锭在高温下融化后注入模具进行压铸，使用脱模剂脱模并冷却后得到门锁外壳、门把手等铸件；

修边：使用抛光机去除铸件毛边；

钻孔、攻丝：使用台钻、攻丝机对铸件进行开孔用于后续装配；

抛光：将铸件半成品通过抛光机抛光去除钻孔攻丝产生的毛刺后外协电镀，得到门锁外壳、门把手等零件；

冲孔：购置锁体需进行冲孔才可以与门锁外壳进行装配。

装配、检验、包装：将门锁外壳、门把手等零件与锁体、锁芯装配成门锁，经过检验后，将合格品包装后入库，装配与检验均为人工手工操作。

2、产污环节：

本项目污染工序、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污染工序、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总氮
废气	熔化、压铸成型	熔化、压铸烟尘	颗粒物
	脱模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修边、抛光	修边、抛光粉尘	颗粒物
固废	分切	废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原辅材料使用	废润滑油	
	原辅材料使用	废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p>2.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3.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3.5 生态环境现状</p> <p>3.6 电磁辐射</p>
环境 保护 目标	<p>3.7 环境保护目标</p> <p>3.7.1 项目四至关系</p> <p>本项目位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海宁路 1500 号。厂界北侧为北沙公园；东侧为空地与厂区其它厂房；南侧为温州市龙湾海滨丰源机械厂；西侧为温州市康森鞋底有限公司；企业周边 50m 内声环境敏感点为江一村。</p> <p>本项目四至关系（附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300 1173 785 1541">  <p>北侧：北沙公园</p> </div> <div data-bbox="831 1155 1369 1563">  <p>东侧：空地与厂区其它厂房</p> </div> </div>



图 3-3 项目四至关系图

3.7.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特征及本项目的特点，初步确定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为：

(1) 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①附近内河地表水环境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恶化；

②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③保护项目区域噪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保护敏感目标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2) 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项目敏感点保护目标详见表 3-6，项目敏感点目标分布见图 3-3。



图 3-4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表 3-9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厂界最近距离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级别
------	----	----	------	------	---------	--------	------

大气环境	蓝田村	120.84177850°E 27.93284618°N	居住人群	约 2800 人	440m	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沙角滩头	120.84068077°E 27.92916632°N	居住人群	约 2000 人	164m	北	
	瑞江锦园	120.84011321°E 27.92790688°N	居住人群	约 330 人	109m	西北	
	规划居住用地	120.84011321°E 27.92790688°N	居住人群	/	73m	东北	
	江一村	120.84613061°E 27.92745035°N	居住人群	约 2000 人	41m	东	
	宁城村	120.84729750°E 27.92407419°N	居住人群	约 20000 人	234m	东南	
	温州龙湾童忆幼儿园	120.84332504°E 27.92420464°N	学校	约 400 人	275m	东南	
	嘉宁家园	120.84182599°E 27.92339233°N	居住人群	约 300 人	264m	东南	
	海滨安心公寓	120.84101493°E 27.92332039°N	居住人群	约 450 人	264m	南	
	龙鸿锦园	120.83920003°E 27.92214378°N	居住人群	约 420 人	453m	西南	
	宁都锦园	120.84134675°E 27.92191230°N	居住人群	约 430 人	434 人	南	
	新华景苑	120.84152609°E 27.92200909°N	居住人群	约 720 人	427m	南	
龙宁锦苑	120.84305452°E 27.92189493°N	居住人群	约 1100 人	431m	东南		
水环境	内河	120.84159616°E 27.92843486°N	/	/	169m	北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宁村北河	120.84131752°E 27.92488602°N	/	/	160m	南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宁村南河	120.84124776°E 27.92263042°N	/	/	410m	南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江一村	120.84613061°E 27.92745035°N	居住人群	约2000人	41m	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经预处理达标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类别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300	100	8	70	20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类别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	10	1	15	0.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涉及压铸，因此本项目熔化烟尘、压铸烟尘、修边粉尘、抛光粉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其余废气排放以及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表 3-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¹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造型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 ²	30	
浇注	浇注区	3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注：1.适用于黑色金属铸造

2.适用于砂型铸造、消失模铸造、V 法铸造、熔模精密铸造、壳型铸造。

表 3-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		1.0

3、声环境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

	<p>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h3>3.9 总量控制指标</h3> <p>《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实施排放总量控制。</p> <p>一、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另外，烟粉尘、VOCs、总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p> <p>二、总量平衡原则</p> <p>1、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 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2、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年度）》，温州市 2024 年度基本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相应标准，则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故排放的 VOCs 按等量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 VOCs 总量建议值为 0.595t/a，替代削减量为 0.595t/a。</p>

表 3-1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0.048	0.048	/	/
	氨氮 (NH ₃ -N)	0.005	0.005	/	/
	总氮	0.014	0.014	/	/
废气	VOCs	0.595	0.595	1:1	0.595

※注: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局要求, 总量控制建议值四舍五入后保留 3 位小数。

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48t/a、氨氮 0.005t/a、总氮 0.014t/a、VOCs0.59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状已建设完成厂房，施工期的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水</p> <p>1、废水源强分析</p> <p>①冷却废水：本项目冷却塔设有 1 台，为压铸机提供降温冷却效果，单台负荷 0.5t/h，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给排水）计算循环水塔的补水量，项目冷却水为敞开式系统，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等计算，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运行时间为 8h/d，年运行 300 天，则预计年补充量约 13.2t/a，定期补充，不外排。</p> <p>②抛光机循环水</p> <p>项目抛光除尘用水主要来自抛光除尘，为普通自然水，无需添加化学试剂进行加工，抛光除尘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定期捞渣后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共抛光机 14 台，抛光机后方水箱尺寸为“1.8m*0.6m*0.3m”，有效容积以水箱容量 80%计，则总有效容积为 3.226m³。抛光机用水有损耗。需定期补充，每天损耗量约为水箱有效容积 2%，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抛光机除尘水需要补充水量为 19.356t/a。</p> <p>③稀释用水</p> <p>本项目脱模剂使用时需与水 1:4 稀释调配，脱模剂年使用量 1.45t，则稀释用水量为 5.8t/a。热量会使脱模剂蒸发成非甲烷总烃，该部分水量全部损耗。</p> <p>④生活污水</p> <p>因此，本项目废水来源为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厂内不设食宿，职工人数为 8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日用水量按 50L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0t/a，水质取一般值，即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 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48t/a，氨氮 0.034t/a，总氮 0.067t/a。</p> <p>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纳管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污水产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企业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0t/a	COD	500	0.48	500	0.48	50	0.048
	氨氮	35	0.034	35	0.034	5	0.005
	总氮	70	0.067	70	0.067	15	0.014

表 4-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员工生活	厕所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960	500	0.48
			氨氮			35	0.034
			总氮			70	0.067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工艺	效率/%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预处理	/	类比法	960	500	0.48	2400
	氨氮					35	0.034	
	总氮					70	0.067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总氮	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昼间连续	1#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84147157°E	27.92678837°N	960	纳管	连续	/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5 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与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mg/L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mg/L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mg/L

表 4-6 厂区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500	0.48
	氨氮	35	0.034
	总氮	70	0.067

2、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纳管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根据前述分析，预计项目排放的污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可以纳管。

(2)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基本情况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永中街道小陡门附近，规划总规模 30 万 m³/d，

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改良 AA/O 工艺，200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原设计出水水质为 GB18918-2002 中二级标准，尾水排入瓯江北支，于 2005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于 2013 年对一期工程竣工验收。2012 年，启动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总规模 15 万 m³/d，包括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于 2013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2016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与一期和二期扩建工程同步进行提标改造，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总设计规模 15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在一期 AAO 生物反应池、扩建新建生物反应池投加 MBBR 填料，调整高效沉淀池、加氯接触池。于 2018 年 5 月通过验收投入运行。

②服务范围

东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龙湾—永强片区。龙湾永强片位于城市东部，范围为西至大罗山，东北至东海和瓯江，南与瑞安分界，包括永中街道、滨海街道、永兴街道、海城街道、瑶溪镇、沙城镇、天河镇、灵昆镇等 8 个镇区和滨海新区、扶贫开发园区、永强高科技产业园区以及温州机场等，总面积约 133km²（机场除外）。工程服务范围内 2003 年常住人口为 34.98 万人，服务对象主要是城市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东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输送划分 7 大系统，分别为海城污水系统、天河-沙城污水系统、永中污水系统、龙瑶片污水系统、扶贫经济开发区污水系统、滨河园区污水系统、灵昆污水系统等。

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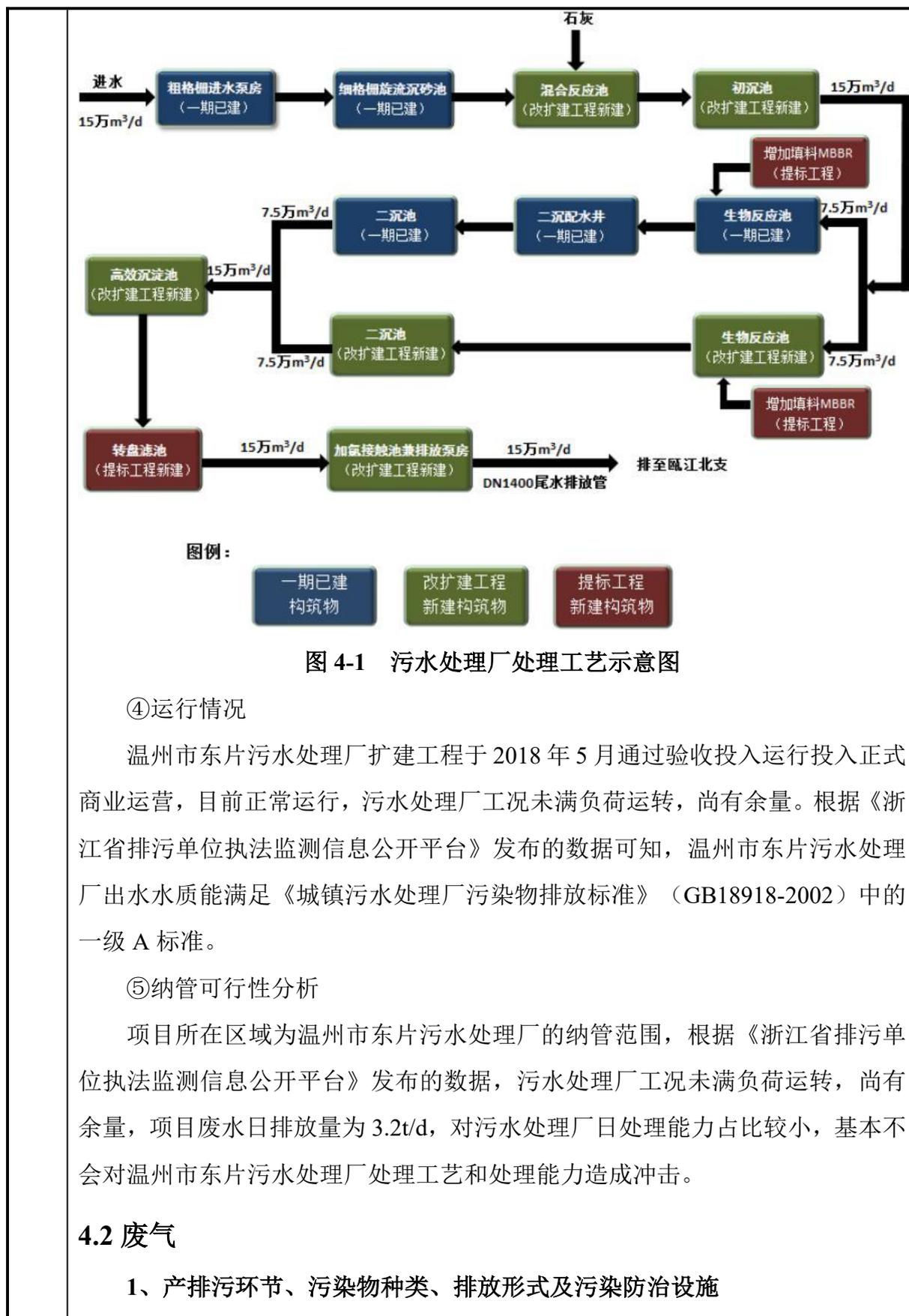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示意图

④运行情况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 2018 年 5 月通过验收投入运行投入正式商业运营，目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工况未满足负荷运转，尚有余量。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可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⑤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污水处理厂工况未满足负荷运转，尚有余量，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 3.2t/d，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较小，基本不会对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4.2 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本次评价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设施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化	热室压铸机	融化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是
压铸		压铸烟尘	颗粒物					是
脱模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是
修边、抛光	抛光机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一般排放口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帘除尘”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是

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熔化、压铸会产生烟气，主要以颗粒物表征，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A.1，该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本项目使用抛光机进行修边、抛光，该过程会产生粉尘，收集后经过水膜除尘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后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10 中打磨的废气处理措施，该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脱模废气会随压铸烟尘一同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

速率为 0.083kg/h, <2kg/h, 故本项目脱模废气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表 4-8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

排放口信息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20	0.4	一般排放口	120.8415 5185°E 27.92649 205°N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1标准	3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DA002	20	0.4	一般排放口	120.8415 8131°E 27.92664 719°N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1标准	30

2、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①熔化烟尘、压铸烟尘

本项目为电加热热室压铸机, 不使用其它燃料。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 项目熔化烟尘参考“熔炼”工艺产污系数, 压铸烟尘参考“造型/浇注”工艺产污系数,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 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不考虑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熔化、压铸烟尘产污系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锭、镁锭、锌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精炼	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25

剂、变质剂					
金属液等、脱模剂	造型/浇注 (重力、低压: 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 石墨型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247

表 4-10 项目熔化、压铸烟尘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使用量 (t/a)	产生量 (t/a)
熔化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25	823	0.432
压铸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247	822.568	0.203
合计					0.635

②脱模废气

脱模剂在压铸过程中会受热气化形成废气，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故挥发出来的大部分是水蒸气，同时包含了少量硅油，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与水调配后使用。调配后其中主要成分为改性硅油 8%、乳化剂 2%、水 90%，按照环评最不利原则，改性硅油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乳化剂以 1%挥发计，调配后脱模剂年用量 7.25t/a，则脱模废气产生量为 0.595t/a，产生速率为 0.083kg/h。废气产生初始速率 < 2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脱模废气可不设置处理措施。

本项目熔化、压铸烟尘以及脱模废气通过热室压铸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高空排放，在热室压铸机上方设置约 0.25m²集气罩，本项目共 6 台热室压铸机，风速以 0.6m/s 计，考虑到风量损耗则热室压铸机收集风量约为 8000m³/h 计，项目压铸工作时间为 7200h/a，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90%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0%计。熔化、压铸烟尘以及脱模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1 熔化、压铸烟尘以及脱模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

生产 工 段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核 算	废 气	产 生 浓 度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废 气 排 放	排 放 速 率	排 放 浓 度	

				方法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mg/ m ³		%	方法	量 t/a	kg/h	mg/m ³	h
熔化、压铸	压铸机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系数法	0.508	0.071	8.875	布袋除尘处理后引高空排放	90	类比法	0.051	0.048	0.875	7200
		无组织排放			0.127	0.018	/				0.127	0.018	/	
脱模	压铸机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	0.476	0.066	8.25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	/	类比法	0.476	0.066	8.25	
		无组织排放			0.119	0.017	/				0.119	0.017	/	

③修边、抛光粉尘

本项目使用抛光机进行修边与抛光操作，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产污系数，修边、抛光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修边量约为 822.365t 原料，则修边粉尘产生量约 1.801t/a。抛光量为 779.536t 原料，则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1.707t/a。则修边、抛光粉尘产生总量为 3.508t/a

本项目抛光机为湿式抛光机，自带集尘与水帘除尘，粉尘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单台抛光机集气风量约为 2000m³/h，本项目共 14 台抛光机，抛光区总风量为 28000m³/h，修边、抛光时间为 2400h/a，集气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50%计。则本项目修边、抛光粉尘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4-12 修边、抛光粉尘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

生产 工段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废 气 产	产 生 速	产 生 浓 度 mg/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废 气 排 放 量	

修边、抛光	抛光机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系数法	2.806	1.169	41.75	水帘除尘处理后引高空排放	50	类比法	1.403	0.585	20.893	2400
		无组织排放			0.702	0.293	/				0.702	0.293	/	

3、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要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类比法对废气污染源源强进行核算,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熔化、压铸烟尘	颗粒物	0.635	80	90	0.051	0.048	0.875	0.127	0.018	0.178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95	80	/	0.476	0.066	8.25	0.119	0.017	0.595
修边、抛光粉尘	颗粒物	3.508	80	50	1.403	0.585	20.893	0.702	0.293	2.105

表 4-14 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限值对照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DA001	颗粒物	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集气罩收集后	0.805	30	达标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8.25	12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DA002	颗粒物	修边、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帘除尘”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20.893	30	达标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

4、影响分析

根据 2024 年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可得,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要求,废气排放影响小,可以接受。

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包括收集系统故障、净化系统故障等),将会直接影响到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废气的净化系统故障,即有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0%核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0.071	8.875	1	1	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停止生产、查找原因、及时维修
	非甲烷总烃	0.066	8.25				
DA002	颗粒物	1.169	41.75				

根据上表,DA002 排放口在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较高,建设单位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6、废气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提出本项目废气监测技术，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颗粒物	半年 1 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	DA002	颗粒物	1 年 1 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
4	厂界	颗粒物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4.3 运营期噪声影响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次分析以厂房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声级见下表。

表 4-17 工业企业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外部风机 1	/	51.93	17.95	18	80	减震、消声	7200
2	外部风机 2	/	54.48	38.17	18	80	减震、消声	2400

表 4-18 工业企业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压铸机 1	80	减少窗的启频	3	48.84	33.35	1	4.01	39.84	13.03	27.00	69.43	69.18	69.20	69.18	全天	20.0	43.43	43.18	43.20	43.18	1m
2	压铸机 2	80	要设置隔声罩	3	48.42	27.78	1	3.73	34.26	13.28	32.58	69.47	69.18	69.20	69.18	全天	20.0	43.47	43.18	43.20	43.18	1m
3	压	80		3	47.	21.	1	3.8	28.	13.1	38.	69.4	69.1	69.	69.1	全	20.0	43.4	43.1	43.2	43.1	1

浙江豪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门锁 1050 吨建设项目

	铸机 3		或隔声间；尽量选用低声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强备维护保养，确保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2	91		8	32	0	51	4	8	20	8	天		4	8	0	8	m
4	压铸机 4	80		3	46.62	16.01	1	4.04	22.36	12.92	44.47	69.42	69.18	69.20	69.18	全天	20.0	43.42	43.18	43.20	43.18	1m
5	压铸机 5	80		3	45.94	10.48	1	4.02	16.79	12.91	50.05	69.43	69.19	69.20	69.18	全天	20.0	43.43	43.19	43.20	43.18	1m
6	压铸机 6	80		3	45.04	4.41	1	4.15	10.66	12.75	56.18	69.41	69.21	69.20	69.18	全天	20.0	43.41	43.21	43.20	43.18	1m
7	机加工区	80		3	36.98	27.84	1	15.08	33.06	1.92	33.77	69.19	69.18	70.18	69.18	昼间	20.0	43.19	43.18	44.18	43.18	1m
8	冲床区	80		3	35.32	11.45	1	14.68	16.59	2.25	50.24	69.19	69.19	69.93	69.18	昼间	20.0	43.19	43.19	43.93	43.18	1m
9	抛光区	80		3	47.15	36.65	13	6.09	42.83	10.96	24.00	69.29	69.18	69.21	69.18	昼间	20.0	43.29	43.18	43.21	43.18	1m

2、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 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A 计权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可按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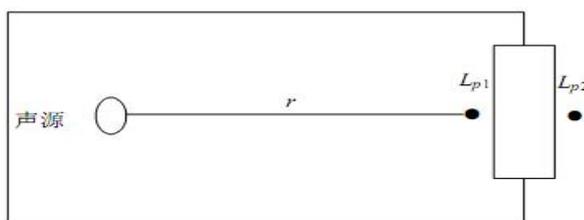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取 0.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times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j}} \right\}$$

式中: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 + 6)$$

式中:

$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4-19。

表 4-19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	本底值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	/	64.27	62.49	/	/	65	55	达标
2	南侧厂界	/	/	59.94	58.18	/	/			达标
3	西侧厂界	/	/	54.53	52.76	/	/			达标
4	北侧厂界	/	/	61.59	59.83	/	/			达标
5	江一村	57	45	53.06	50.82	58.47	51.64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达标，因此，为了确保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持续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如印刷机安装减振垫，环保风机设置隔声罩或消声器。此外，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噪声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要求，提出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要求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1 季度/次（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声级	间)	标准》(GB12348-2008) 3 类
<p>4.4 固废</p> <p>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p> <p>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生活垃圾。</p> <p>(1) 废边角料</p> <p>本项目钻孔、冲孔、攻丝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5%，钻孔、攻丝产生的边角料量约为 41.028t/a，冲孔产生的边角料量为 10.235t/a，因此废边角料产生总量约为 51.26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2) 不合格品</p> <p>本项目检验为人工检验，产品合格率为 90%，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16.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2) 收集粉尘</p> <p>本项目对熔化、压铸烟尘采用“袋式除尘”，修边、抛光粉尘采用“湿式除尘”，抛光机粉尘由水帘拦截后沉淀在水箱，定期打捞并干燥，通过废气源强计算，收集粉尘量约为 1.8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3) 废布袋</p> <p>项目对熔化、压铸烟尘采用“袋式除尘”，布袋使用期限过久有概率会有破损，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需更换布袋，根据同行业类比，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4) 废润滑油</p> <p>本项目机械设备需定期添补更换润滑油，润滑油年用量约 0.5t，一年一换，故产生废润滑油 0.5t/a。该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理；</p> <p>(5) 废油桶</p> <p>本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按照原料使用情况，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3 个（10kg/个计），即约为 0.03t/a。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理；</p>				

(6)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脱模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按照原料使用情况，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58 个（2kg/个计），即约为 0.116t/a。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7) 生活垃圾

企业员工定员为 80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均产生垃圾量按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别依据
1	废边角料	分切	固态	金属	是	4.2 (a)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是	4.1 (h)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是	4.3 (a)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金属	是	4.3 (l)
5	废润滑油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石油类	是	4.1 (h)
6	废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金属、石油类	是	4.1 (h)
7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脱模剂	是	4.1 (h)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等	是	4.1 (h)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代码
1	废边角料	分切	否	SW17 900-099-S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否	SW17 900-099-S17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否	SW17 900-099-S17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否	SW17 900-003-S17
5	废润滑油	原辅材料使用	是	HW08 900-217-08
6	废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	是	HW08 900-249-08
7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SW64 900-099-S64

表 4-23 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分切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51.263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116.7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1.86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金属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2
5	废润滑油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5
6	废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03
7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脱模剂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116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12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固废分类分质贮存，通过以上措施保障后，危险固废贮存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废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51.263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116.7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86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5	废润滑油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	废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7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0.116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5 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将危废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压铸区、机加工区、冲床区化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地面做好一般硬化处理，各车间保持通风，阴凉，远离高温及明火。经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2、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源头控制：采用环保原料，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的效率同时，保证生产的环保性。

（2）末端防治：厂区内做好地面防渗处理，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危废暂存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执行。

（3）污染监控：加强对原料、三废的监控管理，一旦发现有包装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

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废物在任意一个环节都能责任到人，确保不出现意外。做好相关环境台账，

(4) 应急响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当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及时发现事故异常和跑冒滴漏现象，消除事故隐患。

(5) 分区防渗：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厂区内各区域等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T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表 4-2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压铸区、机加工区、冲床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6 生态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不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和生态结构，对生态基本无影响。运营期各项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采取措施后去向明确且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7 环境风险及防治措施

本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1) 风险调查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调查，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t)	q/Q
1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2	危险废物	0.2	50	0.004
合计				0.0042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见下表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序号	危险物质	分布位置	环境风险类别	危害后果
1	润滑油	原材料区	毒性、感染性、 易燃性	污染周边土壤、地 下水；危害人体安 全
7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①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

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②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本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划定禁火区。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③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处理、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④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尽管该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如：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环保部门，封闭现场进行清理。

⑤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其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导致人员受伤或是设备受损，但外泄的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

染。因此加强巡回检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废物在任意一个环节都能责任到人，确保不出现意外。

(4) 评价结论

表 4-28 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豪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门锁 105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龙湾区海滨街道海宁路 150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84145148°E	纬度	27.92664506°N
主要危险物质与分布	原料贮存在原料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运输过程：原辅材料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发生交通事故等原因，原料桶破裂，导致原料泄露，造成对周围大气环境或水环境污染事故。</p> <p>②储存过程：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因操作不规范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事故性排放，可能引起周围环境的恶化。</p> <p>③危废污染处理过程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盛装危废的包装桶在挪动转移过程中可能造成破裂，导致危废渗滤液泄漏，造成二次污染。</p> <p>④次生、伴生风险识别：生产作业和仓库事故时引起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在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污染主要涉及到消防水、事故初期雨水等。</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主要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仅作简单分析。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进行分析。

4.9 碳排放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本项目不在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内，所以无需对碳排放进行分析。

4.10 污染源强汇总

企业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960	960
	COD _{Cr}		0.48	0.048
	氨氮		0.034	0.005
	总氮		0.067	0.014
废气	熔化、压铸烟尘	颗粒物	0.635	0.178
	修边、抛光粉尘	颗粒物	3.508	2.105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95	0.59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51.263	0
		不合格品	116.7	0
		收集粉尘	1.86	0
		废布袋	2	0
		生活垃圾	12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5	0
		废油桶	0.03	0
		废包装桶	0.116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帘除尘”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做好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加强生产车间的降噪、消音等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设置标准危废暂存间，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压铸区、机加工区、冲床区划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余区域地面做好一般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的，因此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因此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做好相关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六、结论

浙江豪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海宁路 1500 号，根据企业提供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现状为非居住用地，根据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本项目不符合用地规划用途。根据附件 5，待规划实施时，企业承诺将无条件配合政府政策搬迁，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城乡规划要求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3：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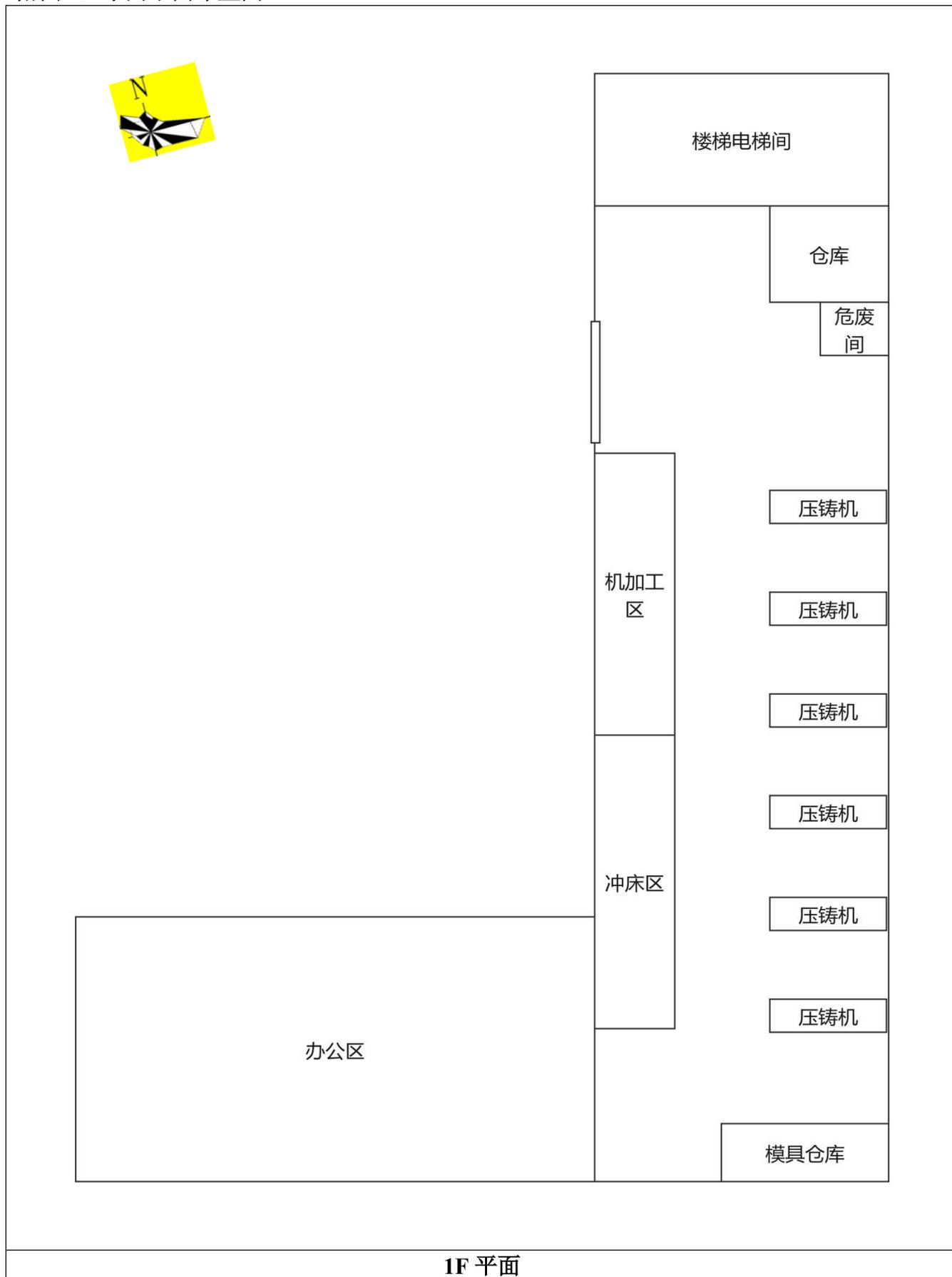
控规

地块名称	温州市龙湾区海滨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用途	二类居住用地

附图 4：厂区平面图



附图 5：车间平面布置图





楼梯电梯间

组装区

半成品
仓库

仓库

2F 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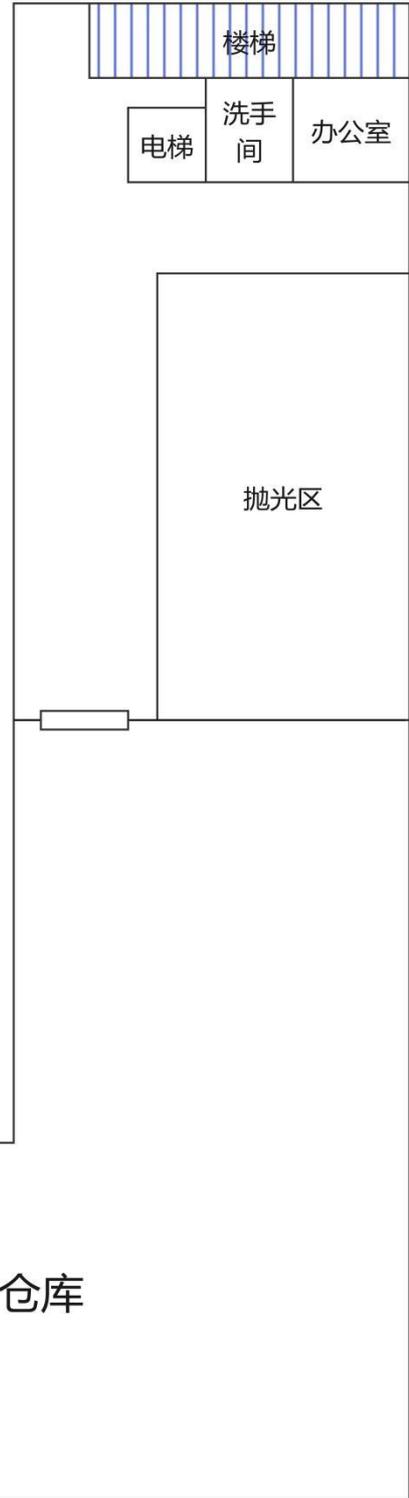


楼梯电梯间

组装区

仓库

3F 平面



4F 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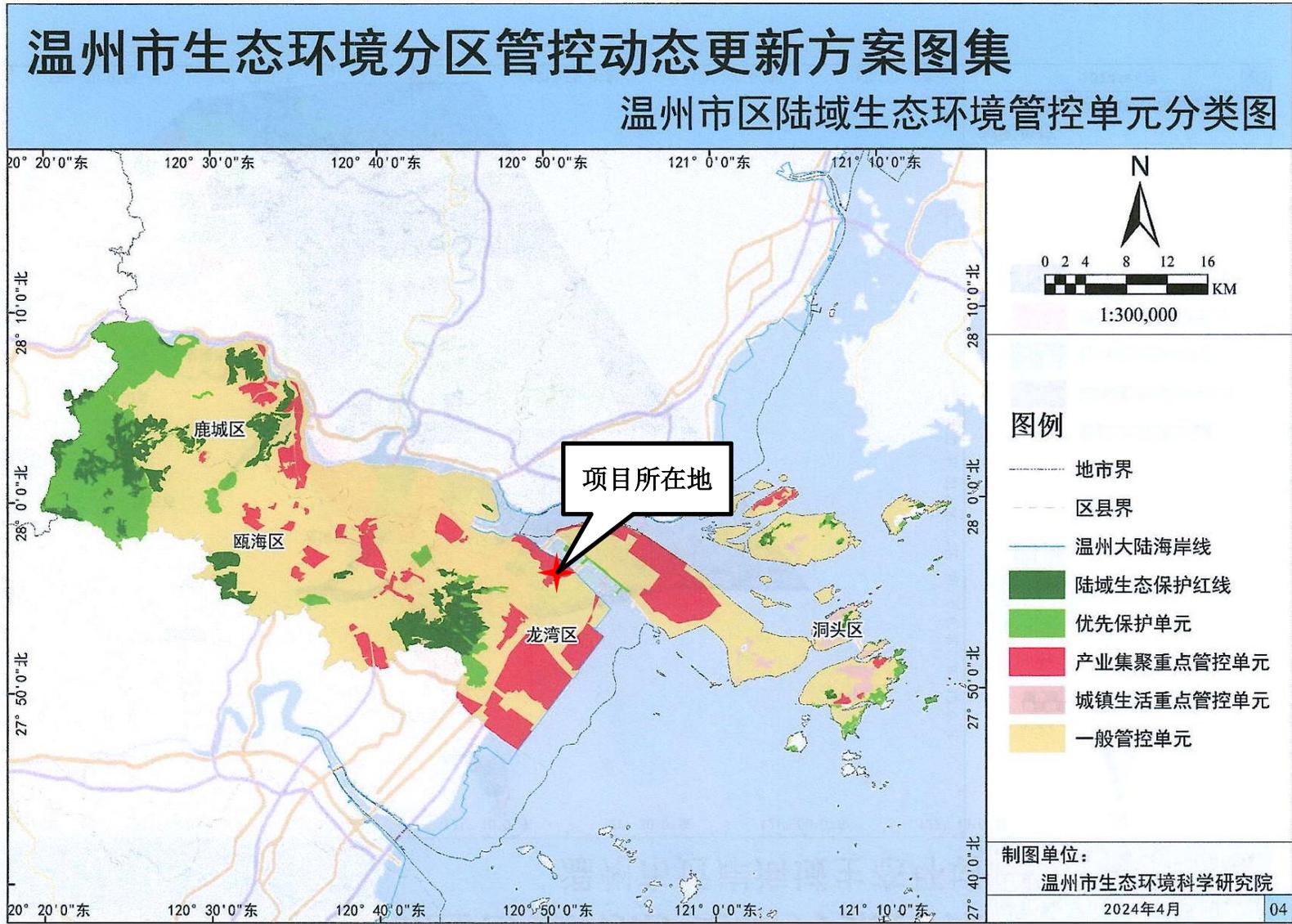
楼梯电梯间

仓库

仓库

5F 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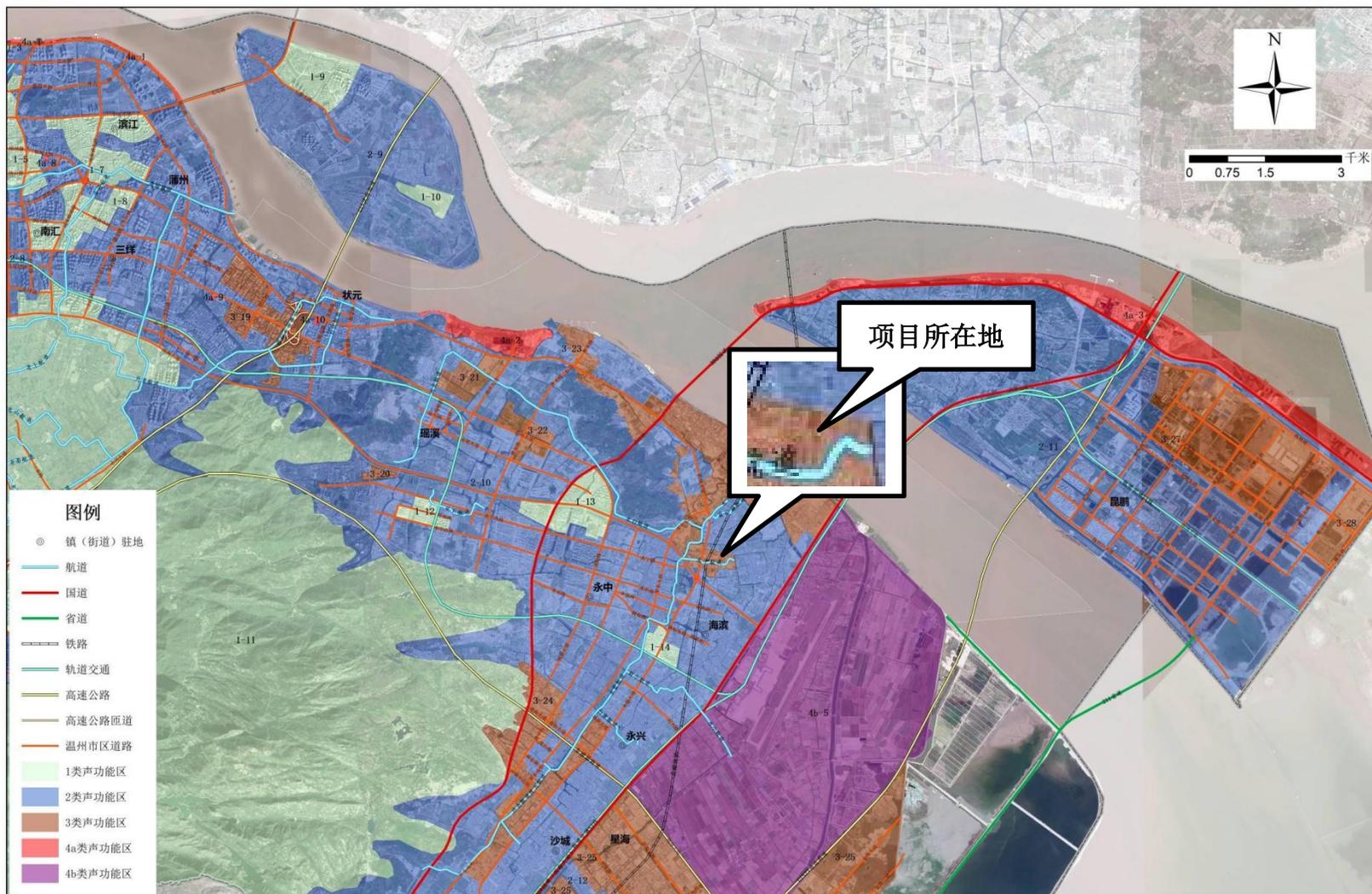
附图 6：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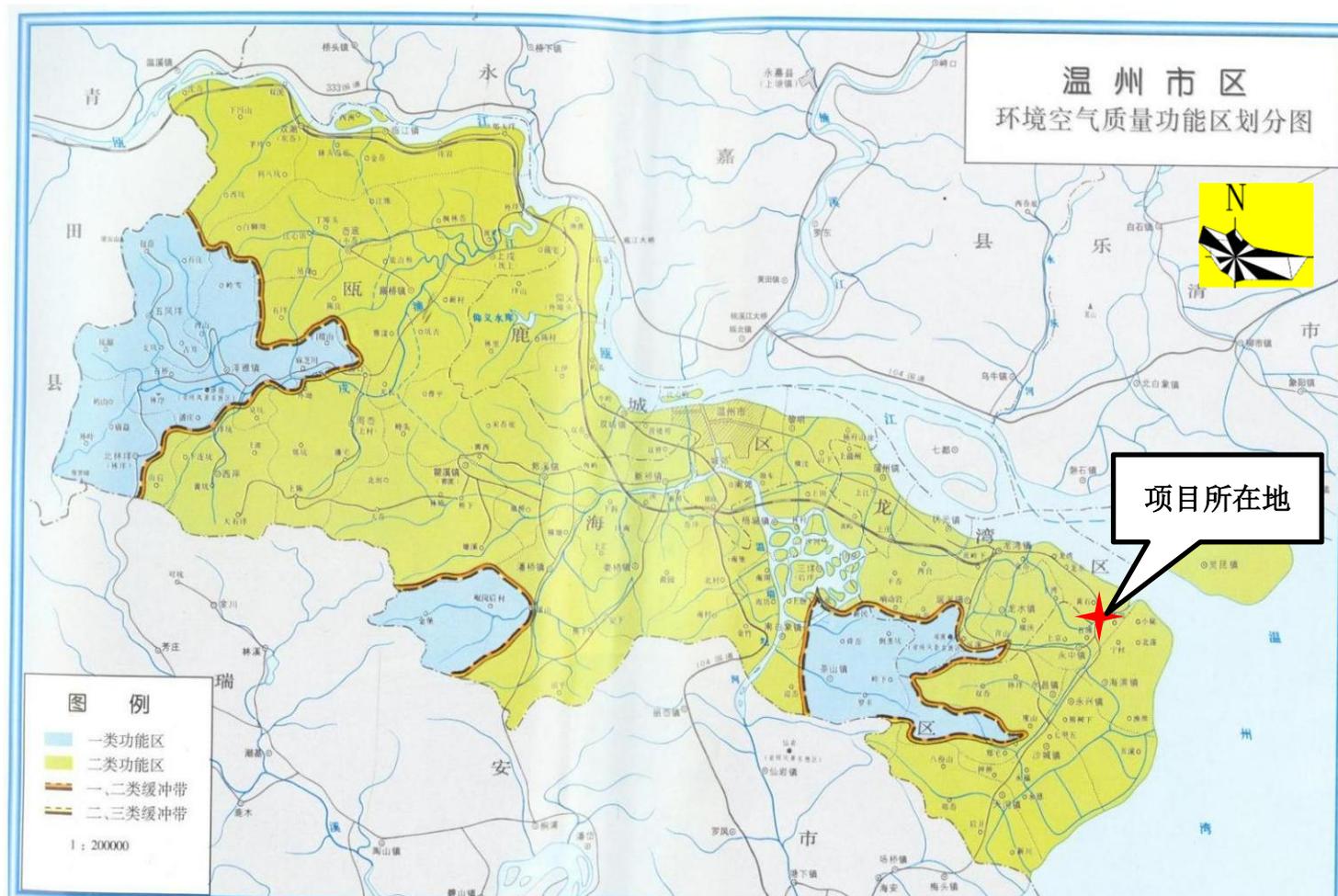
附图 7: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分区图03



附图 8：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产权证

(一) 本合同签订前因该厂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且双方共同确认租赁前该厂房的水表已用水量吨数为_____吨,电表_____度。

(二) 本合同签订后该厂房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管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 因厂房租赁行为所产生的房屋租赁相关税与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以双方名义需要交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 交付:甲方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将厂房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二) 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自本租赁合同终止之日或合同约定解除之日,腾空属于乙方的财产,并归还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给甲方。乙方逾期腾空,视为乙方的抛弃物、无主物,甲方有权代为处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物的装修及设施,除可移动物品外均无条件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故意损坏。乙方添置的新物品和电线电缆可由其自行收回。

第七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一)、承租期间乙方不得转租,不得擅自改建、搭建或拆掉甲方原有的装修、设施及电线电缆,如乙方需要装修或改装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二楼承重每平方 600Kg,三至五楼承重每平方 300Kg,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房屋安全事故及毁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二) 乙方在租赁使用厂房与附属设施期间,应当作好日常维护。如有厂房或附属设施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缮与承担修缮费用。

(三)、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保持厂内外消防通道畅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经营,自租赁物交付乙方之日起,全部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管理与承担风险责任。

(四)、厂区北、西处甲方将建造房屋,五层厂房的南边消防通道,均不属于乙方租赁厂房使用范围。

第八条 共同承租人

为确保本合同履行,严肃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本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为乙方,并且由乙方的股东叶大红、吴雄平自愿作为共同承租方,共同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一方签订合同后悔约或擅自提前解除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其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的年租金为标准计算叁个月时间,作为违约赔偿对方损失。

(二) 甲方逾期提供厂房或乙方逾期支付租赁费,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年租金的 0.15 %向对方计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达到连续 15 天,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租赁期满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立即腾空厂房内机器设备并完好无损的交还给甲方,逾期占用厂房期间的使用费,按本合同的租赁费叁倍计付。

(四) 若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如拆迁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甲方提供变压器 500 千瓦 1 台(与其他承租人共用,首先确保乙方用电,变压器所产生月租费共





用人按用电量比例承担), 乙方负责承担电线电缆、电器开关及安装。

(二) 如在租期内因政府行为需要该租赁厂房拆迁, 除属于搬迁乙方机器设备及仓库货物搬运的补偿费(按拆迁当时政府标准) 归乙方所有外, 其余属于搬迁甲方财产的补偿费、安置费、赔偿费因拆迁政府给予的各项经济补偿费、安置费、赔偿费等, 均属于甲方自己所有, 同时乙方应当无条件协助办理相关拆迁手续。

(三)、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 应做到合法经营, 认真做好一切安全防范措施, 且在租赁期间如有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人身安全等责任、劳资纠纷等,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应办理好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一切法定执照与相关申报或环保手续, 如因乙方违法经营或其违法行为或政府需要乙方亩均税收指标等因素, 导致被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经营等, 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其已付租金不再退还。

(四) 如因乙方办理工商登记、税务备案需要, 双方另外签订的租赁协议书, 不作为双方履行的法律依据。如有双方今后对该租赁事宜发生纠纷, 其他协议如有与本合同相冲突或不一致, 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乙方、中介方各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声明: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已经仔细阅读并无任何异议, 同意签署。

附件 4：TSP 检测报告

附件 5：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6：规划情况说明

规划情况说明

兹有浙江豪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坐落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海宁路 1500 号，占地面积为 16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08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该厂房有合法工业用地产权，其所在地块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目前规划功能尚未实施，可用于工业生产用途。如现规划功能实施，企业应配合政策要求搬迁退出。

仅限环评审批

2025.11.24



附件 7：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中各污染物处理方案及其相关结论。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595t/a	/	0.595t/a	+0.595t/a
		颗粒物	/	/	/	2.283t/a		2.283t/a	+2.283t/a
废水		废水量	/	/	/	960t/a	/	132t/a	+132t/a
		COD	/	/	/	0.048t/a	/	0.048t/a	+0.048t/a
		氨氮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总氮	/	/	/	0.014t/a	/	0.014t/a	+0.014t/a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51.263t/a	/	51.263t/a	+51.263t/a
		不合格品	/	/	/	116.7t/a	/	116.7t/a	+116.7t/a
		收集粉尘	/	/	/	1.86t/a	/	1.86t/a	+1.86t/a
		废布袋	/	/	/	2t/a	/	2t/a	+2t/a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废润滑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油桶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包装桶	/	/	/	0.116t/a	/	0.116t/a	+0.11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